

# 地质灾害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项目地点：庆阳市

合同编号：ZF-2025SK-DZfZ-014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9

资质等级：甲级

甲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

丁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庆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发包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牵头方）：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

丁方（承包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庆阳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各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庆阳市 60 处（环县 4 处、合水县 8 处、宁县 21 处、正宁县 7 处、西峰区 4 处、镇原县 9 处、庆城县 4 处、华池县 3 处）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点进行调查、勘察、单点监测方案设计；60 处监测点 160 套设备场地协调、安装调试、入网运行、泥石流断面修筑及 5 年运维等后期相关服务等工作。

通过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提升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水平与防灾减灾能力，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编制监测预警报告、监测专题图件及数据附表等编制 20 天；  
160 套监测预警设备安装调试期等 70 天，即从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2. 监测预警设备供应商将提供运行服务期 5 年，即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 服务内容**

1. 承包牵头方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对庆阳市 40 处（环县 4 处、合水县 8 处、宁县 21 处、正宁县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投入必要的调查、勘查工作量，查明隐患点发育特征与致灾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普适型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方案设计（包含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设备类型与布设）、评审及成果提交工作。

2. 承包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对庆阳市 20 处（西峰区 4 处、镇原县 9 处、庆城县 4 处、华池县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投入必要的调查、勘查工作量，查明隐患点发育特征与致灾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普适型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方案设计，包含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设备类型与布设。

3. 承包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庆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实施方案对庆阳市 60 处（环县 4 处、合水县 8 处、宁县 21 处、正宁县 7 处、西峰区 4 处、镇原县 9 处、庆城县 4 处、华池县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 160 套设备场地协调、安装调试、入网运行及 5 年运维、项目验收等工作；承担监测数据接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与群

测群防员的实时联动；初步提出各监测点预警模型，根据各隐患点不同变形特征，结合前期建设项目已有监测数据，合理设置预警判据；通过宏观预警、设备监测预警与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综合分析实施预警分级与响应；承担2条泥石流断面修筑；完成庆阳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 （二）质量标准

符合地质灾害治理相关规范要求。

## 第四条 服务依据

### （一）政策依据

- 1.《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甘肃省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试验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甘资勘字〔2025〕5号）；
- 2.《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4月；
- 3.《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年）》（自然资源部）；
- 4.《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国土资发〔2016〕155号）；
- 5.《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 6.《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发〔2019〕44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函〔2020〕750号）；

8.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要求的通知》（甘资勘函）59号；

## （二）技术规范依据

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T/T0221—2006）；
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D2008-02）；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 《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Z/T0218-2006）；
5. 《降雨量观测规范》（SL21-2006）；
6. 《翻斗式雨量计》（GB/T11832-2002）；
7. 《全国滑坡泥石流灾害防治试点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8. 《滑坡泥石流灾害防治县级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9.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其它国家和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注：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如有新版的，则以新版为准。

## 第五条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包括监测预警报告，160套监测预警设备及监测专题图件、数据附表、监测施工相关施工记录等。所有资料成果均提供数字化和纸质成果。

（1）庆阳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方案成果报告。

(2) 报告附图：庆阳市监测预警示范点的地质灾害监测部署图、地质灾害、监测点剖面、监测设备大样图等。

(3) 安装 60 处（环县 4 处、合水县 8 处、宁县 21 处、正宁县 7 处、西峰区 4 处、镇原县 9 处、庆城县 4 处、华池县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 160 套设备，修筑 2 条泥石流断面。设备安装相关施工记录。

(4) 庆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5) 报告附表：庆阳市地质灾害设备部署表、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报表（月度、季度、半年、年报表）等。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的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2921100），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2755754.72），税额（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65345.28）。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共计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876330.00）。

(3) 项目进度完成 70% 时，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共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876330.00）。

(4) 乙方及联合体各方完成所有野外工作，经庆阳市自然资源

局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7%。共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百零捌万零捌佰零柒元整（¥1080807.00）。

（5）乙方及联合体各方完成的项目成果，通过省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额 3%。共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87633.00）。

（6）在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分阶段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 2. 联合体之间支付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来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的 10% 金额，支付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按来款的 70% 金额，支付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在最终付款前，有权按比例（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占 10%，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70%）扣除审计费等联合体方共同承担的费用。

（3）在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前，丙方、丁方应分阶段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联合体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联合体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联合体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各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联合体对项目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联合体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4. 联合体方各自承担服务内容工作范围内引发的各类责任、纠纷。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及各联合体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及各联合体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造成损害责任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丁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  
大道 17 号

电话：0934-8636167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郭在鸿

日 期：4.27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

工坪路 121 号

电话：0931-231490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董兴

日 期：2025.4.27

账 号：7025708226463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23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  
路 599 号 C 座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岳宇全

经办人：谢辉

日 期：2025.4.27

日 期：2025.4.27

账 号：62001400001050597969

账 号：10017419190000468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甘肃省分行营业室

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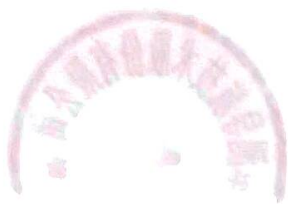
鉴证方（盖章）：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南苑小区北排 3 号

电 话：18993631036

日 期：2025.4.27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庆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项目地址：庆阳市

甲方：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牵头方）：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

丁方（承包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咨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联合体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联合体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丁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强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强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丁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强

丁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庆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预算表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监测点设计 | 编制普适型监测预警点方案设计 | 1   | 项    | 876620 | 876620  | 对庆阳市 60 处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点进行调查、勘查、单点监测方案设计。设计费占总合同额的 30%，其中（承包牵头方）甘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40 处（占设计费 66.7%，金额：584705.54 元。），（承包联合体方）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承担 20 处（占设计费 33.3%，金额：292914.46 元）。 |
| 2                                 | 监测点建设 | 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购置    | 160 | 台(套) | 8945   | 1431200 | （承包联合体方）上海华测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庆阳市 60 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 160 套设备场地协调、安装调试、入网运行及 5 年运维、项目验收等工作。占总合同额的 70%，金额：2044480 元。                                                                   |
| 3                                 | 监测点建设 | 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安装    | 160 | 台(套) | 2108   | 337280  |                                                                                                                                                                           |
| 4                                 | 监测点建设 | 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运维    | 160 | 台(套) | 1725   | 276000  |                                                                                                                                                                           |